



致：香港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地球之友
支持垃圾按量收費
反對未減廢先焚化

香港地球之友表示，2010年香港人均垃圾製造量多達 2.69 公斤，不但創歷史新高，較 2005 年增長了 11%，還遠超亞洲三小龍。因此，本會促請環境局盡快落實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」，並認為以**按量收費**原則推動有關計劃，最能收源頭減廢的效果。

1. 支持垃圾收費 帶動全民減廢

垃圾收費是源頭減廢的火車頭。本會成員去年遠赴南韓，發現這個亞洲之虎在減少廢物上，遠勝亞洲三小龍，比台灣、日本甚至於歐洲發達國更成功更進取。當日與南韓環境局官員的一席話感受猶深，他表示，**回收分類措施、生產者責任制等政策縱然落實，但若果沒有垃圾收費這個減廢火車頭，一般市民根本沒有「動力」把廢物分門別類。**一語中的，垃圾收費就是源頭減廢的關鍵，結果，由 1995 年開始，南韓廢物棄置量大減 44%，每日人均都固廢物棄置量到今天是 0.44 公斤，而香港卻有 1.22 公斤，僅僅是我們的三分之一。

2. 按量收費 公平合理

香港地球之友強調，垃圾收費應以「**按量收費**」原則進行，才算公平，並可產生經濟誘因，促成減量。香港地球之友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二月進行問卷調查，訪問 1007 位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，調查發現，有超過五成(52%) 的受訪市民表示支持「丟幾多俾幾多」的按量形式徵收垃圾費，反對的則有 35%。本會認為，面對環境局過去兩個月近乎零宣傳下，仍有超過一半被訪市民支持垃圾收費，反映市民著緊減廢，下任特首好應該作出積極回應，盡早推出垃圾收費計劃。

香港地球之友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 樓 1301-1302 室
Room 1301-1302, 13/F, Block A, Sea View Estate, 2 Watson Road, Hong Kong
電話 phone: (852) 2528-5588
傳真 fax: (852) 2529-2777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



(圖片：南韓首爾市的專用垃圾袋，10 公升為\$1.17 港元，圖中的 100 公升容量的大袋，則為\$12.3 港元。)

至於收費水平，根據本會民意調查，如按「專用垃圾膠袋」的收費模式，每個垃圾膠袋的收費水平應定在\$0.6，本會相信這可能受購物膠袋徵費計劃的五毫子收費水平影響，加上諮詢文件資料不足，未有提供收費水平的建議參考數據，市民自然難於評估。

本會認為，收費過低，計劃便欠缺推動減廢力度，也違背了污者自付的原則。因此，建議當局考慮以廢物處理成本計算。按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成本計算，本港每公斤的廢物處理費約\$0.38¹，而每個四人家庭的垃圾丟棄量為 3.48 公斤/日²，**按此推算，每日的垃圾費就至少\$1.3**。而有關收費水平，與台北及南韓相近。

¹ 根據環保署發表的《都市固體廢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頁 12 資料顯示，單是 2004 年的堆填區營運費、廢物收集費及轉運服務費的每年開支約為 13 億，而 2004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為 340 萬噸，故每公斤的廢物處理費約\$0.38。

² 根據環保署 2010 年《固體廢物監察報告》，家居廢物的人均每日棄置量為 0.87 公斤，故此四人家庭為 3.48 公斤/日。

3. 基本用量補助 減輕基層負擔

本會亦考慮到基層家庭的經濟負擔，故建議當局至少在計劃初期，考慮推出「**基本垃圾袋用量補助**」計劃，向家庭免費派發一定量的專用垃圾袋，以輕減基層的生計負擔。本會認為，只要政府做好廚餘回收，公眾認真回收分類，每月垃圾費可以只需「幾蚊」。以台北市為例，居民每月繳付的垃圾費由最初的 38 港元，大幅下調至今天平均的 12 港元。

4. 建立廚餘回收渠道

我們不會把廢物收費看成是解決垃圾問題的萬靈丹。總結南韓、台灣的減廢經驗，要成功減廢，還必須做好廚餘、玻璃、飲品容器、包裝廢物的分類回收，同時輔以檢舉及監察非法棄置的制度，源頭減廢才能功德圓滿。

調查亦發現，有 **62%**被訪市民表示，會因為收費計劃而**更積極**進行廢物分類回收。但一向有做開廢物分類回收的被訪市民就認為，政府有必要擴大現有的回收渠道，其中 **21%**認為要增設「玻璃樽」回收箱、有 **18%**認要增設「廚餘」回收箱。

香港地球之友指出，政府推出垃圾收費的同時，倘能加強及完善回收渠道，屆時一方面公眾真正要繳付的垃圾費也將有限，二方面可延緩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的壓力，三方面政府可善用省下處理廢物的大量公帑，一舉多得，相信這樣能獲得市民的更大支持。



(圖片：南韓首爾市的廚餘回收箱，設於部份大型屋苑及街道兩旁，每日按時收集數次，確保不會「放過夜」產生臭味。)

5. 專款專用 創建綠色就業

香港地球之友認為，垃圾收費的款項應以「專款專用」的形式使用，把徵收回來的款項投資予廢物回收產業，創造更多適合基層的工作職位。

參考南韓的經驗，南韓政府徵收了垃圾費，不單大幅推動廢物的回收量，更加用回收費，把錢投資去廢物分類廠，把回收得來的廢物，聘用區內低技術的工人分類，既確保廢物不會被私人回收商丟了就算，也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。

香港地球之友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北角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3樓1301-1302室
Room 1301-1302, 13/F, Block A, Sea View Estate, 2 Watson Road, Hong Kong
電話 phone: (852) 2528-5588
傳真 fax: (852) 2529-2777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



(圖片：南韓政府把垃圾收費得來的款項，開設這類的分類回收廠，聘用大量基層勞工，廠長指分類廠未必能達經濟效益，卻肯定有社會效益。)

6. 落實垃圾收費 檢視焚化需要

政府大聲疾呼要興建焚化設施，卻其實從規劃至落成，仍須七至八年時間，緩不濟急。政府只要下定決心，採納包括：垃圾收費、生產者責任制、廚餘回收等源頭減廢政策，便可在兩、三年間開始壓縮廢物製造量，最終紓緩堆填區的壓力，創造綠色就業和循環經濟，屆時，才考慮是否需要末端處理的焚化爐設備。

香港地球之友 副環境事務經理—區詠芷 2528-5588 / michelle@foe.org.hk

2012年3月26日